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則

102年1月9日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4月10日 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刪除第4條條文通過
102年4月16日 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102年5月8日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月7日 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三條條文)
104年3月10日 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8日 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
105年9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三條條文)
105年10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7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110年5月12日 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第三條條文)
110年6月8日 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6月23日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備查
★本規則自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。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外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採學分學年制,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。
其他有關轉學生、修習雙主修、輔系及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等者,而須延長修業年限,或因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者,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128學分,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:
一、全校共同課程 15 學分,通識課程 16 學分,通識講座 6 場,2 項特色運動。
二、系必修 61 學分(含第二外語 1 年,6 學分),專業選修 24 學分(「文學類」+「語言學類」需修滿 15 學分)。
三、自由選修 12 學分。
前項校訂及通識課程、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,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,除應修學分外,需通過本校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規定。未通過英文能力標準者,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,其校訂及通識課程之學分,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,其超修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分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或教育學程,如因放棄或修業年限屆滿而未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,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分認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非本系開設課程之學分,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

款之學分認定之。

第八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同一課程名稱之學分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，其學分不予重複採計。

第九條 轉入本系之轉學生、轉系生應修習之課程及學分，以其轉入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。其入學前在其他大專院校修習之課程學分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。

第十條 本系學生如曾辦理休學者，其應修課程及學分，以其原先入學註冊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